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導師遴選辦法

94.8.30 校務會議表決通過、97.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11.03.3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6.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 依據：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公告之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訂定之。

二、 目的：

使導師之遴選聘任公開、透明、制度化，合乎公平正義原則。

三、 組織：

- (一) 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負責執行導師遴選制度相關業務之執行。
- (二)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八人，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師會代表、各領域代表、專任教師代表 2 名、導師代表每年級各 1 名。
- (三) 各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四) 遴選決議原則：
 1. 委員會決議事項，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
 2. 教師對委員會之決議，認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自公告之日起三日內，得向委員會提出申訴處理。
 3. 同一事件之申訴提出以一次為限。
 4. 導師遴選申訴委員會，由校長、人事主任、前款所列之導師遴選委員組成。決議需為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

四、 實施原則：

- (一) 權利義務：
 1. 本校教師均有兼任導師之權利與義務，任期以三年為一期，指導該班學生至畢業為原則。
 2. 凡兼任導師，能連續三年帶班至畢業者，稱為「畢業班導師」。
- (二) 勞逸平均：
 1. 凡符合導師積極資格者，以自願者、新進教師(包括分發、介聘、甄試…等)、留職停薪復職者及已任專任教師者，優先兼任導師。若第 1. 款出現導師人數不足或過多之情況，則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辦理。
 2. 連續兼任行政(主任、組長)兩年者，視同畢業班導師。(註：不具分割性，如行政 5 年視同導師 3+3+1=7 年)
 3. 畢業班導師，得優先改聘為專任教師，若因聘任導師名額不足時，仍應兼任導師。
 4. 為配合學校特殊業務之教師，稱為「特殊編制教師」。當年度擔任學校特殊編制教師，(如行政助理教師、午餐秘書、美術班召集人、體育班召集人、閱讀推動教師、體育班教練、管樂團團長…等)，經遴選會

通過，報請校長裁定延緩兼任導師，且有單一職務減授節數達與兼任導師之減授節數(目前為5節)相同，並當滿一年者，視同兼任導師一年。

5. 中途接班滿一年且帶至畢業者，視為畢業班導師。中途接班之導師得由學務處提出適當人選，經遴選會通過遞補。如無，則由符合導師資格者依排序遞補之。如有特殊情形接班未滿一年者但帶至畢業者，需經遴選會討論是否視為畢業班導師。
6. 為維護學生權益，如導師遇特殊狀況或當學期上課日累計超過3個月無法繼續兼任導師職務時，得由學務處提出當年度符合導師資格排序中尚未兼任導師者或自願者，經遴選會通過遞補之。

(三) 推選要點：

卸任導師、行政職及特殊編制教師(單一職務之減授節數，達到與兼任導師之減授節數相同者)後，依以下六大群組排序。

1. 自願者。
2. 新進教師。
3. (1)留職停薪(以下簡稱留停)復職者
(2)已任專任教師者。
(3)擔任特殊編制教師，但無單一職務之減授節數，達到與兼任導師之減授節數相同者。
詳細規則如導師輪替排序表。
4. (1)兼任導師，但帶班未帶至畢業者。
(2)擔任特殊編制教師，有單一職務之減授節數，達到與兼任導師之減授節數相同，但未連續當滿三年者。
(3)兼任行政，但未連續當滿兩年者。
以上三種職務，以擔任職務時間較少者，為優先。
5. (1)如有特殊情形不適合兼任導師職務者。
(2)年滿五十五歲者。(以當年度12/31為試算點)
(3)畢業班導師。
(4)健康情形欠佳，兩年內曾請半年以上病假，或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以上四種情況的教師，以編號較少者，為優先。
(例如：(1)如有特殊情形不適合擔任導師職務者，應優先於(2)年滿五十五歲者。)
6. (1)畢業班導師。
(2)連續兼任行政兩年者。
(3)擔任特殊編制教師，有單一職務之減授節數，已達與兼任導師之減授節數相同，且連續當滿三年者。
以上三種職務，若未休息成為專任，而又繼續擔任「單一職務」減授節數已達到與兼任導師所減授節數相同的特殊編制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者；以擔任職務年數較少者，為優先。
(舉例：連續當導師六年者、連續行政三年者、導師三年後又馬上接副生教…)
7. 上述(三)之1.~7.共七組(種)情況，其組內的排序原則如下：
若擔任職務年數相同時，
(1)實際任教年資(以下簡稱年資)少者，排序在前。
(2)年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註：實際任教年資：包含公私立及代理，有實際從事教學的年資均計入計算；

故留停、兵役…等年資不列入計算。

並，依文後的「導師輪替排序表」排序，不在文內贅敘。

8. 因特殊情形不適合兼任導師職務及欲擔任特殊編制教師者，皆須於五月中旬前由本人或學務處提出申請，經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後，報請校長

裁定延緩兼任導師。

(四) 副導師遴選規則：

1. 由本校所有專任教師擔任之，如有不足，方由行政人員協調擔任之。
2. 需填選副導師序位：行政人員→專任教師依「在校年資」排序由高至低；如「在校年資」相同之專任，則依年齡排序高至低。填選副導師班級時由已任教班級為優先，已任教班級已填完方能填己未任教班級。
3. 如導師請假一個月以上者，由學務處請該班任課專任教師協助共同擔任副導師職務。

五、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導師輪替排序表 (依據 111.06.09 導師遴選辦法草案編制)

排序	組別	組內排序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1	自願者	人數不只一人時，抽籤決定排序			
2	新進教師	人數不只一人時，實際任教年資越少，排序越前	實際任教年資相同者，抽籤決定排序		
3	(1) 留職停薪(以下簡稱留停)復職者 (2) 已任專任教師 (3) 擔任特殊編制教師，但當年度無「單一職務」減授節數達到與兼任導師所減授節數相同者 註： 1. 目前兼任導師(與專任教師之間相比)所減授的節數是 5 節課 2. 以上三種職務的擔任時間採合併計算	人數不只一人時，留停、專任與擔任此區的特殊編制教師合併計算後時間越久者，排序越前 註：留停時間=專任時間-擔任此區的特殊編制教師時間	留停、專任與擔任此區的特殊編制教師合併計算後時間一樣時，曾經有留停者，留停時間較久者排序在前	專任與擔任此區的特殊編制教師合併計算後時間一樣時，實際任教年資越少者，排序越前。	專任與擔任此區的特殊編制教師合併計算後實際任教年資相同時，抽籤決定排序
4	(1) 兼任導師，但帶班未帶至畢業者 (2) 擔任特殊編制教師，且當年度有「單一職務」減授節數達到與擔任導師所減授節數一樣，但未連續當滿三年者 (3) 兼任行政，但未連續當滿兩年者	人數不只一人時，兼任導師、行政與擔任此區的特殊編制教師所連續累積的年數越少者，排序越前	兼任導師、行政與擔任此區的特殊編制教師所連續累積的年數一樣時，實際任教年資越少者，排序越前	實際任教年資相同者，抽籤決定排序	
5-1	特殊情形不適合兼任導師職務者	人數不只一人時，由導師遴選委員會排序			
5-2	年滿 55 歲者(以當年度 12/31 為試算點)	人數不只一人時，實際任教年資越少者，排序越前	實際任教年資相同者，抽籤決定排序		
5-3	(1) 畢業班導師，包含： A. 連續兼任導師三年，且帶班至畢業者 B. 中途接班滿一年，且帶至畢業者 C. 中途接班雖未滿一年，但帶至畢業，且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同意，視為連續兼任導師三年者 (2) 連續兼任行政(主任、組長)兩年者 (3) 擔任特殊編制教師，且當年度有「單一職務」減授節數達到與兼任導師所減授節數一樣並有連續當滿三年者	人數不只一人時，實際任教年資越少者，排序越前	實際任教年資相同者，抽籤決定排序		
5-4	健康情形欠佳，兩年內曾請半年以上病假，	人數不只一人			

	或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時，由導師遴選委員會排序			
6	<p>(1) 畢業班導師</p> <p>(2) 連續兼任行政兩年者</p> <p>(3) 擔任當年度有「單一職務」減授節數達到與兼任導師所減授節數一樣，且連續當滿三年之特殊編制教師</p> <p>註：以上三種職務若未休息成為專任，而又繼續擔任「單一職務」減授節數已達到與兼任導師所減授節數相同的特殊編制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者</p>	<p>人數不只一人時，連續擔任職務累積年數越少者，排序越前</p>	<p>連續擔任職務累積年數相同時，實際任教學年資越少者，排序越前</p>	<p>實際任教年資相同時，抽籤決定排序</p>	